

浙江省仙居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送审稿）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7日

目 录

一、总 则.....	1
二、现状与形势.....	2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二) 矿产资源现状.....	2
(三) 面临形势.....	2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7
四、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0
(一)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10
(二) 地质矿产勘查.....	10
(三) 管理措施.....	11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2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12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12
(三) 开发利用结构.....	14
(四) 深化资源管理改革.....	17
六、矿业绿色发展.....	18
(一)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升级.....	18

(二)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19
七、重点项目.....	20
(一) 普通建筑石料矿保障工程.....	20
(二) 建设标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	20
八、规划实施管理.....	20
(一) 加强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0
(二) 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21
(三) 严格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21
九、附则.....	22

一、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在仙居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0〕8号）”要求，编制《浙江省仙居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浙江省台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

《规划》作为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基层单元和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政策性与规范性文件、是落实国家及省市矿产资源安全战略、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仙居县行政区域。

二、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自然地理与交通状况 仙居县地处浙东南，东连临海市、黄岩区，南邻永嘉县，

西接缙云县，北靠磐安县和天台县，是“国家公园”试点县。全县下辖17个乡镇、3个街道，总户籍人口52.1235万。。全县目前已初步形成“四横”：台金高速、杭绍台高速二期西延(规划)、351国道(官路-临海段)-321省道、323省道；三纵：诸永高速、351国道(官路-义桥)-217省道、207省道的干线公路网，和“两横”：台金铁路、临海-仙居轻轨(规划)；“一纵”：杭温高速铁路(在建)的铁路及轨道交通。

2.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仙居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深化，提出了生态立县、工业兴县的发展战略，经济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全县生产总值从2016年的186.56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60.50亿元。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从2016年的8.2：40.0：51.8转变为2020年的6.4:41.8:51.8。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现代农业稳步发展；科技产业园区加快建设；旅游业保持高增速，神仙居景区已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矿业是本县传统的重要产业之一，2020年矿业总产值达9283万元。

（二）矿产资源现状

1.矿产资源特点与勘查成果

仙居县已知矿产20种，其中金属矿产有金、银、铅、锌4种，非金属矿产有萤石、地开石、叶蜡石、页岩、花岗岩、粉砂岩、辉绿岩、高岭土、膨润土、珍珠岩、河砂、凝灰岩、玄

武岩、粘土共 14 种，水汽矿产有矿泉水、地热(温泉)2 种，目前发现的主要矿产地 43 处。总体上能源矿产贫乏；金属矿产规模小、品位低；非金属矿产特色明显，萤石矿是优势矿种。

铅锌矿：分布于龙潭头一带，均为小型矿床或矿点，其中上井铅锌矿经普查铅、锌保有矿石资源量 65265 吨，平均品位较低，暂不具开发利用价值。

萤石：主要分布于大战-步路及湫山-横溪一带，其中羊平 鸟为大型，对山为中型，其余均为小型。截止 2020 年底，萤石矿累计查明资源总储量矿石量 3555.67 千吨，矿物量 2020.48 千吨。

叶蜡石：主要分布在朱溪一带，其中石门坑叶蜡石矿经详查其规模可达中型，资源量 51.55 万吨。

地热：主要分布大战乡下应一带，允许开采量 15 万立方米/年，出水温度 33.5℃，有较好的开发利用前景。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仙居县矿业产业相对单一，开采矿种有普通萤石、建筑用石料、地热（停产）。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现有持证矿山总数 7 家，正常运营 6 家，1 家地下热水（停采）。按开采矿种划分，萤石等甲类矿产矿山 6 家，占矿山总数的 86%；按生产状态划分，正在开采矿山 4 家、停采矿山 3 家，生产矿山占矿山总数的 57%；按开采规模划分，中型矿山 2 家、小型矿山 5 家，大中型矿山占矿山总数的 29%；按发证权限划分，省级发证矿山 6 家、县级发证矿山 1 家，县级发证矿山占矿山总数的 14%。

3.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仙居县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方针，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明显，矿业权市场建设有效推进

“十三五”期间，大战-步路及湫山-横溪一带萤石矿勘查成果明显，新增矿产地1~2处。横溪镇樟树桥萤石矿，主矿种为萤石，资源量（矿物量）11.5万吨。已经完成探转采手续，进入开采阶段；大战乡爱贝矿区萤石矿，主矿种为萤石，资源量（矿物量）10.1万吨；官路镇管山头矿区萤石矿，主矿种为萤石，资源量（矿物量）16.7万吨。在“十三五”期间有偿出让新设立采矿权1宗、探矿权8宗。

矿山布局更加合理，规模结构继续优化。全面实施分区管理，矿山布局在“禁采区关闭、限采区压缩、开采区聚集”的要求下得到合理的调整。矿山数量从2015年底的15个减少到2020年底的7个，有效压缩了矿山总数，形成了以萤石、普通建筑用石料为主的非金属矿产开发格局。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矿山开采规模有较大提高，矿产开发布局的“多、小、散”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矿业权管理权限更加明晰、职责分工更加明确，矿产资源协议出让更加规范，工程采矿管理更加严格，网上交易、净矿出让机制更加优化。推进使用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管理系统，简化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绿色矿山应建必建，建设成效明显。

至2020年底，绿色矿山应建必建，全县共建成绿色矿山累计6家，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100%，建成成效明显，矿容矿貌改善显著。

专栏 1 仙居县“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2020年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1	0.93
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与保护	矿山总数		个	11	7
	其中普通建筑石料矿山数		个	6	1
	大中型	所有矿山	%	65	14
	矿山比例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	80	100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5	100
	绿色矿山	建成率	%	90	100
矿山生态 (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 恢复	矿山生态(地质) 环境治理	治理率	%	100	100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100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0.0874	

(三) 面临形势

(1)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全县经营性石料矿山仅 1 个。已难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对石料矿的需求。开采矿产品以普通建筑用石料和萤石矿为主，产品链较短，综合利用程度低，有些矿山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经济效益较差。受地理位置、政策处理等因素影响，全县以小型矿山为主，未能形成有效的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模式。

(2) 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十四五”期间，仙居县将全面完成绿色化发展改革试点，全面提升小康社会，建设“中国山水画城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现代产业体系基本构建。仙居县未来城市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对矿产需求将进一步加大。矿产需求在“十四五”时期仍保持高位需求态势。

萤石：截止2020年底，现有持证矿山5家，萤石矿累计查明资源总储量矿石量3555.67千吨，矿物量2020.48千吨。仙

居县萤石矿资源丰富，未来应对萤石矿开展综合调查和勘查评价，推动萤石矿整装勘查。

地热：近年来市场大力开发的优势矿产资源，未来市场需求总量会逐步增大，应加大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

建筑石料：“十四五”期间本地河道全面禁止采砂，城乡建设将主要集中在仙居县城区、工业区以及几个乡镇所在地，预计本地需求量在 450 万吨/年。仙居县凝灰岩、花岗岩分布广泛，资源丰富，可以满足“十四五”期间本地建筑石料市场需求，并促进产品外销，有效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矿产资源利用方针，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发展仙居特色矿业。完善绿色发展体系，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构建“高质量、有效率、更公平、可持续”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为仙居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整体管控要求，坚持矿业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周期、全链条的绿色管控，促使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2. 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兼顾。立足仙居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围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提升矿产资源的区域辐射和保障能力。统筹兼顾，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要求，开发机制砂产业，加大特色矿产勘查力度，建立适应仙居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山区矿业经济发展格局。

3. 坚持优化布局，集约利用。落实国家及省市资源基地、规划矿区及战略性矿产保护区、重点勘查开采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细化管控措施，促进矿山规模开采、集约经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4. 坚持数字赋能、迭代升级。聚焦数字经济，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探索新方法、应用新技术，促进矿业转型升级，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增加科技投入，优化矿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优势矿产品，拓展新领域，延伸产业链。

5. 坚持依法治矿、资源共享。全面落实自然资源工作新的职责定位，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加强诚信监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彰显自然资源依法行政良好形象，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各方利益，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转变发展理念，以“改善景观，开发矿地，拓展应用，增加用地”为导向，统筹兼顾资源开发与土地利用、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消除、区域发展等各类效益，形成资源共享共治体系。

（三）规划目标

1.2035年展望目标 基本实现全县矿业现代化，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高度融合，

基础地质、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矿产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更加聚集高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数字地矿初步实现，基本达到全县矿产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

2.2025 年规划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打造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智能化绿色矿山为引领，以建筑用石料为保障重点，以数字赋能为矿业开发及矿政管理核心新局面。

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调控：到 2025 年，全县矿山总数达到 13 家；年开采矿石总量控制在 500 万吨左右，其中萤石矿开采总量控制在 22 万吨（矿石量）左右。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开展萤石、叶蜡石、天然饮用矿泉水、地热等矿产勘查工作，萤石、地热等重要矿产资源量进一步增加。

矿山布局与结构调整：优化萤石、石料矿等矿产新建矿山最小资源储量规模准入制度，限制小矿开发。进一步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禁止新建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矿山企业逐步走上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的轨道，到 2025 年底在采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达到 50%以上。

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地下开采矿山中，萤石矿山开采回采率 $\geq 80\%$ ，选矿回收率 $\geq 85\%$ 。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 $\geq 98\%$ 。矿山尾矿、废石、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保障资源有效供给，矿业经济稳步增长：“十四五”时期，全县建筑用石料仍处于高位，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要加大普通建筑石料矿供给力度。积极推动矿地综合利用项目的落地。

矿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勘查项目全部实施绿色勘查。推进数字地矿建设和县域矿产资源数字化治理，重点完成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并做到加快复制、加大推广力度，形成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专栏2 仙居县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年)	目标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采矿权数		采矿权总数	个	6	13	约束性
			萤石采矿权数	个	5	6	
			建筑石料采矿权数	个	1	7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95	约束性
结构调整	新建矿山准入规模	储量规模	普通萤石	矿物万吨	/	10	约束性
		开采规	普通萤石	矿石万吨	5	5	约束性
			建筑石料	万吨	15	50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29	50	预期性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	/	100	约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	应建矿山建成率		%	100	100	约束性
		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数量		个	/	/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公顷	/	/	预期性

四、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积极配合上级规划及专项规划布置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协助解决调查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果，加强地质资料的社会化服务。

（二）地质矿产勘查

根据“省级划定，市县落实”的要求，将省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落实到具体的空间位置，作为探矿权设置的依据。

1.重点勘查区 目前有上级规划在仙居县划定的一个重点勘查区
浙江省仙

居县湫山-大战萤石矿重点勘查区。面积541.2平方千米，重点对萤石进行勘查，目前勘查区内已设探矿权7个，拟新设探矿权2个。

2.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5个。

（1）浙江省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地热勘查区块一。位于仙居县白塔镇，区块面积17平方千米，投放时序2022年~2023年。

（2）浙江省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地热勘查区块二。位于仙居县淡竹乡，区块面积1平方千米，投放时序2022年~2023年。

（3）仙居县田市镇岩湖矿泉水勘查区块。位于仙居县田市镇，区块面积0.2平方千米，投放时序2021年~2022年。

（4）仙居县田市镇徐山矿区萤石矿勘查区块。位于仙居县田市镇，区块面积5.3平方千米，投放时序2023~2025年。

（5）仙居县皤滩乡万竹王矿区萤石矿勘查区块。位于仙居县皤滩乡，区块面积4.5平方千米，投放时序2022~2023年。

3.已设探矿权

截至2020年年底，全县设置探矿权8宗，其中多金属矿1宗，普通萤石矿7宗。

（三）管理措施

1.严格管控勘查活动 勘查矿种方面：优先实施萤石、地热和矿泉水等矿种勘查。

禁止硫铁矿等在当前经济条件下无法充分利用或开采易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矿种勘查。允许开展对禁止、限制勘查以外矿种的勘查工作。探矿权出让方式：规范探矿权出让方式，除符合协议出让

的情形外，其他探矿权一律实施竞争性出让。规划分区管理：

以“三区三线”为分区管理基础，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内进行矿产勘查活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进行除地热以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2.强化勘查管理 商业性矿产勘查：商业性矿产勘查配合重点勘查区的统一

部署，并实施整体勘查，禁止将完整矿区（床）和异常区分割进行勘查。进一步规范商业性探矿权准入和退出管理。引导矿山企业投资开展矿山深部探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探矿权设置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处置。鼓励社会资金进入萤石、地热等高风险矿种探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开展普通建筑石料的地质工作，为采矿权有偿出让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绿色勘查：推广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实施经验，引导勘查项目减少槽探等工程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根据矿产资源特点，规划期内仙居县开发利用的重点矿种为萤石、地热、天然饮用矿泉水和建筑石料类矿产。“十四五”期间，对主要矿种的开采量进行导向性调节，全县采矿权投放数量如下：

萤石：5家萤石采矿权均予以保留，拟新设萤石采矿权2宗，规划生产能力17万吨/年。预计到2025年，全县萤石矿山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22万吨。建筑用石料：田市镇下新屋建筑

用石料（凝灰岩）矿予以保留，另以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新模式，有序投放一批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加大优质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力度，开发机制砂石产业。规划近期在双庙乡、官路镇、埠头镇设置多宗普通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规划近期，拟设置地热矿1家、萤石矿2家、天然饮用矿泉水1家、普通建筑用石料矿5家。

专栏3 “十四五”时期仙居县矿山总数与开采总量规划表

开采	矿山总数				开采总量		
	2020年	压减	设置	2025年	单位	2020年	2025年
萤石	5		2	7	万吨	4.89	22
地热	1			1	吨/日		
天然饮用 矿泉水				1	吨/日		
建筑用 石料	1		5	6	万吨	77	500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来划定仙居县级开采规划区。

1.重点开采区

重点加强对建筑用石料、萤石、地热等矿种的合理开发。鼓励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按照“可利用矿地最大化、需治理面积最小化”的要求，有序投放一批大型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加大优质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力度，助推机制砂石产业发展。鼓励萤石等非金属矿产开发。积极推进地热资源开发。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全县划出重点开采区1个：仙居县官路镇-大战乡萤石矿、地热重点开采区。位于官路镇及大战乡，面积93.2平方千米，主要开发矿种为萤石，资源量（矿物量）91万吨。区内已设采矿权数4宗，其中萤石矿采矿权3宗，地热采矿权1宗。拟新设萤石采矿权2宗，规划生产能力17万吨/年。规划期鼓励萤石矿山研发新型矿产品，扩大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化程度。地热资源开发重点提高利用效率，努力打造优质温泉旅游品牌。

2.市级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落实市级规划部署，全县划出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1个：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上张乡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面积122平方千米。包括下各镇、双庙乡、大战乡、朱溪镇及上张乡等区域，是仙居县高铁新城基础建设、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二期、三一筑工产业园区建设的集中区域，且西部砂石料资源丰富，开发条件有利，可沿仙居-临海运输通道布局一批砂石料矿山，以补充石料供应。目前区内无采矿权，规划期新设4宗。新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800万吨/年。

3.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是指为指导采矿权设置，在规划编制阶段所

划定的规划开采空间单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即为一个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等管控要求。规划期内拟财政出资勘查后直接出让采矿

权、拟“探转采”、已设采矿权需调整范围或整合等情形，均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砂石土矿产的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按照《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附录B）》要求进行。县级规划需具体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仙居县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7个并落实到具体的空间位置，作为采矿权管理的依据，其中省级划定开采规划区块3个，市级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个，仙居县本级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0个。

规划期内，本县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5个，其中3个为矿地综合利用，3个为废弃矿山治理，14个为空白区新设，5个为探转采（详见附表）。

专栏4 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设置类型	级别
CQ001	仙居县横溪镇樟树桥萤石矿	横溪镇	0.90	探矿权转采矿权	省级
CQ002	仙居县大战乡爱贝萤石矿	大战乡	0.90	探矿权转采矿权	省级
CQ003	仙居县官路镇管山头矿区萤石矿	官路镇	0.90	探矿权转采矿权	省级
CQ004	浙江省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地热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神仙居	18.00	探矿权转采矿权	市级
CQ005	仙居县田市镇岩湖矿泉水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田市镇	0.20	探矿权转采矿权	市级
CQ006	仙居县双庙乡大岙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双庙乡	0.17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07	仙居县上张乡方山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上张乡	0.27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08	仙居县下各镇西六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下各镇	0.20	空白区新设	县级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设置类型	级别
CQ009	仙居县广度乡宋家村路坑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广度乡	0.26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0	仙居县广度乡宋家村山牛栏头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广度乡	0.30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1	仙居县横溪镇王门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横溪镇	0.14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2	仙居县横溪镇三龙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横溪镇	0.13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3	仙居县安岭乡果子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安岭乡 朱溪镇	0.28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4	仙居县埠头镇西山村砖瓦用砂岩、凝灰岩砂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埠头镇	0.76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5	仙居县步路乡大畈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步路乡	0.12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6	仙居县步路乡徐岙村水尖头山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步路乡	0.13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7	仙居县安岭乡陈坑村世远青石矿开采规划区块	安岭乡	0.04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8	仙居县安岭乡麻山村长石砂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安岭乡	0.08	空白区新设	县级
CQ019	仙居县安岭乡麻山村闪长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朱溪镇	0.11	矿地综合利用	县级
CQ020	仙居县湫山乡四都村花岗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湫山乡	0.07	空白区新设	县级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设置类型	级别
CQ021	仙居县上张乡西塘村砖瓦用砂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上张乡	0.14	矿地综合利用	县级
CQ022	仙居县湫山乡方宅村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砂岩矿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湫山乡	0.09	矿地综合利用	县级
CQ023	仙居县官路镇六亩田山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官路镇	0.07	废弃矿山治理	县级
CQ024	仙居县埠头镇双港村白月岗石材矿开采区块	埠头镇	0.07	废弃矿山治理	县级
CQ025	仙居县横溪镇樟树桥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	横溪镇	0.05	废弃矿山治理	县级

（三）开发利用结构

1.优化规模结构

（1）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 落实省级规划要求，进一步优化铅锌、萤石、普通建筑用

石料矿等矿产新建或改扩建矿山最小资源储量规模，提高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禁止新建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 从严限制小矿开发；对建筑用石料矿产，禁止设置出让小型规模采矿权。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生态修复治理采矿权项目，可 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但要从严论证，科学设置。

（2）优化矿山企业规模结构

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数量占比地位，促进矿业集中化、规模化发展，对不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环境污染严重的矿山，进行限期整改，提高现有萤石矿山开采能力。着力培育优势矿山，逐步形成一批开采规模大、装备设施先进、开发水平高、绿色环保、经济社会效益好的矿山企业，实现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力争规划期，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比提高到50%以上。

2.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1）提升采选技术水平 提升萤石矿山的采选技术水平，积极研发高效生态的选矿

技术，提高低品位矿石、难选冶矿石的选矿回收率，使全县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在95%以上。总结推广本省典型经验，推广先进技术工艺和先进采选设备的应用，持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

（2）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全面推进无尾矿山、无废矿山建设，按照“减量化、再利

用、资源化”原则，鼓励开展萤石矿尾矿再选，无再选价值的尾砂、废石用于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和生态环境恢复、采空区回填等，提高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配备选矿、加工生产线的矿山，应建立生产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系统，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

（四）深化资源管理改革

1.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 大力推进矿山数字化基础建设和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绿矿

智用”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聚焦矿业绿色转型，突出石料矿保

供稳价，优化地矿行政管理全业务流程，构建闭环管理执行链条，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2. 落实矿产资源监管改革 健全“净矿”出让机制，进一步优化“净矿”条件，完善

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进一步明确矿业权人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强化履约监管。全面执行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加快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推动地矿信用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机融合，强化联合奖惩。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六、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升级

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先行、示范推广的原则，逐步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所有生产矿山和新建矿山全部完成基础型智能化建设，不少于1家矿山建成标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

实施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在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的基础上，部署实施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重点针对中小型露天开采矿山、小型地下开采矿山，围绕矿容矿貌、生产秩序、企业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建设质量，补齐各类短板。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力争达到 100%。

加大绿色采选技术工艺推广使用。借鉴省内外典型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区分不同开采方式、不同加工工艺，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绿色高效、节能环保的采选、加工技术工艺和先进设备，引导矿山企业加快工艺升级和设备改造，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加快推进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实施。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做优勘查布局，做精绿色方案，使地质勘查活动对环境扰动降到最小，及时做好勘查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打造一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全生命周期、全矿区、全环节的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机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按照矿区生态功能分区，及时对采空区、损毁土地、闲置土地进行治理恢复；露天开采矿山要严格执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及时形成终了边坡；形成二阶以上终了边坡的，要及时进行治理复绿，绿植应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规划期内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应大于新增破坏矿山面积。

严格防治矿山粉尘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总体要求，认真执行《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全面强化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爆破、破碎、筛分、运输、装卸、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粉尘防治，落实防尘、吸尘、抑尘措施，防治设备设施要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建立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监测结果要如实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全县露天开采矿山基本实现粉尘达标排放运行，矿山及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改善。

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优化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写入出让合同，提高准入门槛，落实违约责任追究。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管，对拒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验收制度，确保闭坑一处、治理一处、验收一处。

七、重点项目

（一）普通建筑石料矿保障工程

部署 1 个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推动区内配套建设机制砂生产基地。有序投放一批百万吨级普通建筑石料矿山。满足仙居近期交通工程建设所需，并促进产品外销，有效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二）建设标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

按照试点先行、示范推广的原则，建设1个标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

同时重点针对中小型露天开采矿山、小型地下开采矿山，围绕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补齐各类短板，提升建设质量。争取尽快将全部持证矿山建设为绿色矿山。在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省级标准基础上，按照要求，重点围绕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等四个方面，积极配合全省矿山企业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提升矿政管理的决策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争取在规划期，建成1个标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同时绿色矿山建成率达100%。

八、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规划》是全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管理依据，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具有法规效力。应纳入自然资

源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同时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有关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二）严格推进规划实施

进一步健全规划审查制度，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三）严格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动员各方面力量、灵活采取各种方式落实好规划任务，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对约束性指标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履责要求，要细化实施责任。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经中期评估需要修订规划时，应严格按有关程序进行。

九、附则

本《规划》经仙居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